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01號

原告 吳平平

被告 洪鳳如（即傅復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傅昱仁（即傅復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傅昱鉸（即傅復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洪鳳如、傅昱仁、傅昱鉸為被告傅復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傅復華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5年6月8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洪鳳如、長子傅昱仁、次子傅昱鉸（下合稱洪鳳如等3人），均查無依法拋棄繼承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傅復華及其繼承人個人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應由洪鳳如等3人為傅復華之承受訴訟人，惟其等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原告亦無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本院爰依職權以裁定命洪鳳如等3人為傅復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